

邢台市房屋初始登记证明

编号: 0013606

邢初字第 321307 号

房屋权利人	邢台市经济实用住房发展中心		
房屋坐落	桥西区泉北西大街619号园林小区金盾花园4号楼-1层-122		
登记时间	2016-11-10		
总层数	5(-1)	所在层次	-1
建筑面积 (m ²)	42.63	规划用途	储藏室
登记	土地使用类型: 划拨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和《房屋登记办法》相关规定，
以上房屋符合初始登记办理条件，予以登记。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2016 年 月 19日


注 意 事 项

1. 权利人取得该登记证明后，应即时将此证明交给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。
2. 购房人持本证明和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等相关材料到登记受理窗口办理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九条相关规定，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，其物权不受法律保护。

邢台市房屋初始登记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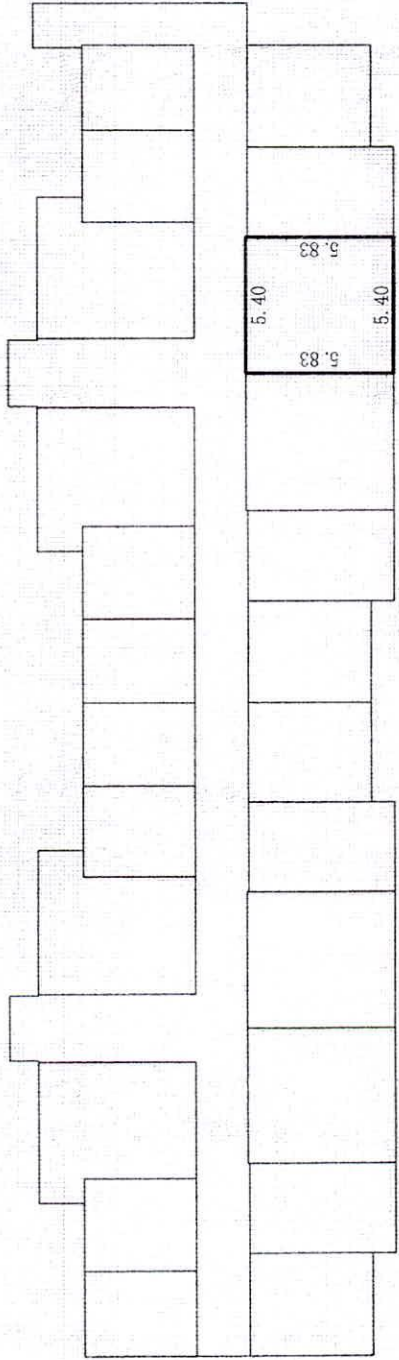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: 0013644

邢初字第 321314 号

房屋权利人	邢台市经济实用住房发展中心		
房屋坐落	桥西区泉北西大街619号园林小区金盾花园4号楼2层1单元 201		
登记时间	2016-11-10		
总层数	5(-1)	所在层次	2
建筑面积 (m ²)	193.95	规划用途	住宅
附 记	土地使用类型: 划拨		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和《房屋登记办法》相关规定， 以上房屋符合初始登记办理条件，予以登记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填发单位 (盖章) 2016 年 11 月 19 日 </div>			
注 意 事 项			
<p>1、权利人取得该登记证明后，应即时将此证明交给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。</p> <p>2、购房人持本证明和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等相关材料到登记受理窗口办理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九条相关规定，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，其物权不受法律保护。</p>			

绘制日期: 2016年11月07日

宗地代码		幢号	4	层数	6	层数	11.16
户号	-122	所在层数	-1	建筑面积	42.63	分摊建筑面积	11.16
坐落	桥西区泉北西街619号园林小区金盾花园4#楼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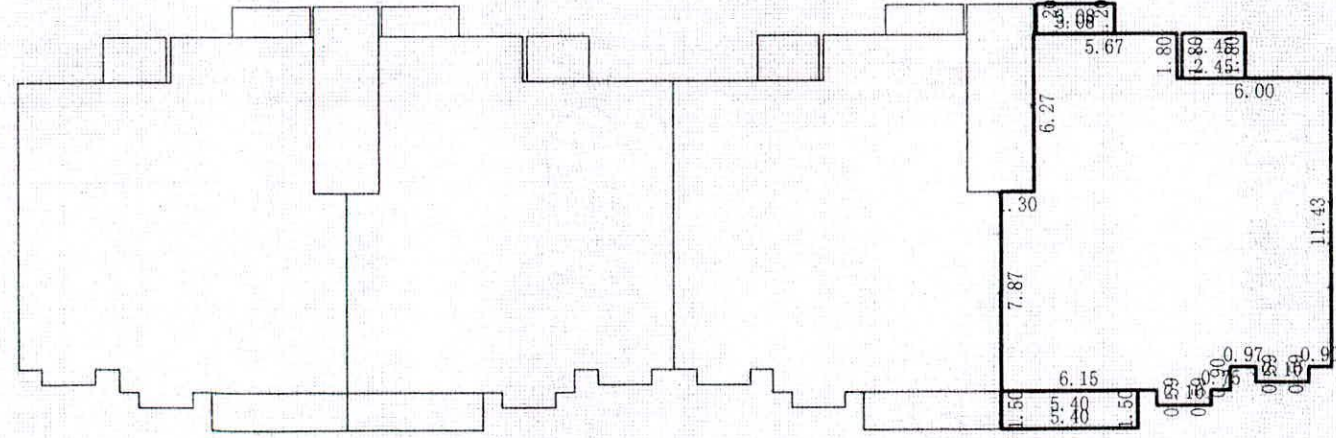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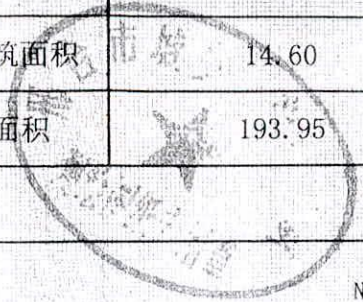
1:300

徐海 梁友

房产分户图

单位: m, m²

宗地代码		结构	混合	专有建筑面积	179.35
幢号	4	总层数	6	分摊建筑面积	14.60
户号	1-201	所在层次	2	建筑面积	193.95
坐落	桥西区泉北西大街619号园林小区金盾花园4#楼				



绘制日期: 2016年11月07日

1:300

